附件2



**第十届“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”**

**推荐表**

**姓 名 周友军**

**工作单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**

**推荐单位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**

中国法学会

2022年12月印制

**填 表 说 明**

1. 表一为推荐单位填写或指导推荐候选人填写，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党委（党组）填写并盖章，表三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并盖章，表四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。

 例如，推荐候选人为某大学法学院教授的，表二应由该大学党委填写并盖章，表三应由该大学纪委填写并盖章，表四应由该大学法学院填写并盖章。

二、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、推荐意见（每人500字以内）。

三、请用计算机填写，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，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。

四、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3月20日之前，将本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四份，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、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-2部（独著）、学术论文3-5篇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）、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，寄至指定地址。

联 系 人：魏丽莎 于晓航 010-66123109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中国法学会研究部1334室

邮 编：100081

电子邮箱：qnfxj2022@163.com

|  |
| --- |
| **表一：推荐候选人情况** |
| **姓 名** | 周友军 | **性 别** | 男 |  |
| **出生日期** | 1978年11月23日 | **民 族** | 汉 |
| **政治面貌** | 中共党员 | **学 历** | 博士 |
| **技术职称** | 教授 | **行政职务** | 党委书记 |
| **工作单位** |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|
| **通讯地址** |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|
| **重要学术成果**申报人在民法领域撰写了较多的专著和论文，部分作品对我国民法典编纂等立法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，部分作品对我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解释适用进行分析。不少作品提交给了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等立法机关（如《交往安全义务理论研究》一书、“我国《侵权责任法》修订入典的初步构想”一文等），对我国民法典编纂、《侵权责任法》的制定、司法解释的起草等提供了参考。申报人的作品在学界和实务界受到较多的重视。据侯猛教授的研究，申报人的作品引用率在民商法学青年学者中位列第13名（参见侯猛：“中国法学的实力格局——以青年学者的引证情况为分析文本”，载《中国法律评论》2017年第5期）。**就此处列出的作品来说，专著部分的被引用次数共1807次；论文部分的被引用次数共1687次（中国知网数据）。****一、主要的专著（共十部）**1，独著：《交往安全义务理论研究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，37万字，被引335次（荣获北京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二等奖，曾提交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，作为制定《侵权责任法》的参考文献）2，独著：《专家对第三人责任论》，经济管理出版社2014年版，38.8万字，被引5次（荣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颁发的“优秀博士后研究成果奖”和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的提名奖）3，独著：《侵权责任法专题讲座》，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，82.2万字，被引243次4，合著（第二作者）：《侵权责任法疑难问题研究》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，72.3万字，被引583次（该作品入选第四届“三个一百”原创图书出版工程）5，第一译者：《奥地利普通民法典》，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，31.8万字，被引13次6，合著专著：《我国民法典体系问题研究》（三卷本）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，57万字，被引78次7，独著：《侵权责任认定：争点与案例》，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，26.9万字，被引242次8，主编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与司法解释关联理解与适用》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年版，42万字9，副主编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与适用指导》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版，47.8万字，被引302次10，副主编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释义》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，48万字，被引6次**二、主要的论文**1，第二作者：“论我国农村土地权利制度的完善”，《中国法学》2012年第1期，1.7万字，被引604次2，第二作者：“民法典创制中的中国民法学”，《中国法学》2008年第1期，3.5万字，被引44次3，独撰：“《民法典》侵权责任编的守成与创新”，《当代法学》2021年第1期，1.5万字，被引53次4，独撰：“民法典编纂中产品责任制度的完善”，《法学评论》2018年第2期，1.7万字，被引74次5，独撰：“我国《侵权责任法》修订入典的初步构想”，《政治与法律》2018年第5期，2.3万字，被引62次6，第二作者：“我国《民法总则》的成功与不足”，《比较法研究》2017年第4期，2.1万字，被引134次7，独撰：“我国侵权法上完全赔偿原则的证立与实现”，《环球法律评论》2015年第2期，2万字，被引115次8，独撰：“论侵权法上的产品跟踪观察义务”，《法律科学》2014年第4期，1.4万字，被引27次9，独撰：“论民法上的合法替代行为抗辩”，《法律科学》2013年第1期，1.7万字，被引14次10，独撰：“专家对第三人责任的规范模式与具体规则”，《当代法学》2013年第1期，1.1万字，被引32次11，独撰：“我国危险责任一般条款的解释论”，《法学》2011年第4期，1.2万字，被引21次12，独撰：“我国动物致害责任的解释论”，《政治与法律》2010年第5期，0.9万字，被引88次13，独撰：“论建筑物区分所有中专有权的限制”，《法学论坛》2009年第6期，0.7万字，被引18次14，独撰：“我国侵权责任形式的反思”，《法学杂志》2009年第3期，1.0万字，被引81次15，独撰：“我国侵权法上作为义务的扩张”，《法学》2008年第2期，1.4万字，被引97次16，独撰：“德国民法上的公法人制度研究”，《法学家》2007年第4期，1.5万字，被引69次17，独撰：“德国民法上的违法性理论研究”，《现代法学》2007年第1期，1.7万字，被引97次18，独撰：“论我国过错侵权的一般条款”，《法学》2007年第1期，1.5万字，被引57次 |

|  |
| --- |
| **获得奖项和表彰****（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）****申报人荣获第二届“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”提名奖，获得中国法学会等单位颁发的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六项；申报人参与撰写的教材，荣获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。****一、科研奖励**1，荣获第二届“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”提名奖（2016年8月）2，荣获中国法学会颁发的第十一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征文奖（优秀奖）（2016年8月）3，荣获中国法学会颁发的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（提名奖）（2015年10月）4，荣获北京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（二等奖）（2010年10月）5，合著作品（第二作者）入选第四届“三个一百”原创图书出版工程（2013年12月）6，荣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颁发的“优秀博士后研究成果奖”（2014年12月）6，荣获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颁发的“佟柔民商法发展基金青年优秀研究成果奖”（2008年9月）8，荣获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颁发的“第二届佟柔民商法学优秀博士论文奖”（2007年11月）9，荣获北京市教育工会论文评选一等奖（2009年1月）10，入选首都法学法律高级人才库（2013年3月）**二、教学奖励**1，荣获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（参与撰写的马工程《民法学》教材获奖，2021年10月）2，荣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“我爱我师”优秀教师奖（2017年12月）3，荣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（二等奖）（2016年10月）4，荣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（特等奖）（2021年12月，排名第二） |